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
91年11月5日本校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27日本院第2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組織本院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本院院訊、年報及其他本院發行刊物之編輯及出版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所分別推舉一位教師擔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發行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院辦公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